

证券代码: 301359

证券简称: 东南电子

公告编号: 2025-007

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,849,228.9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584,922.90 元后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297,637,359.03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5,981,665.11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结合正常经营需要和未来的发展规划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承诺的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为了回报全体股东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5,8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股利 42,92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预计转增后总股本为 120,176,000 股（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

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。

二、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、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兼顾了股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2,920,000	42,920,00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5,849,228.98	39,061,733.34	0
研发投入（元）	16,550,191.69	15,242,794.17	0
营业收入（元）	317,666,990.89	259,811,507.79	0
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95,981,665.11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95,981,665.11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5,840,0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2,455,481.1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5,840,0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1,792,985.8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5.51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市，因此 2022 年度非公司上市后的完整会计年度，无需填报，上表及下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指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。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3、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85,840,00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 30%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,000 万元。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

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